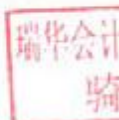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6、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53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 号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676,564.62	3,133,813.01	3,691,084.44
预付款项	六、3	49,664.24	54,000.00	130,65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78,244.70	1,036,173.01	1,654,785.7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31,954.21	9,400,283.71	7,100,82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427,192.21	131,182.24	192,18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857,500.00	1,015,000.00	1,22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31,030.99	43,173.05	61,1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723.20	1,189,355.29	1,478,357.73
资产总计		17,647,677.41	10,589,639.00	8,579,181.28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94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1,945,605.96	1,507,658.29	218,698.11
预收款项	六、10	17,948.72	221,989.2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415,472.06	775,116.64	544,833.32
应交税费	六、12	1,205,807.77	128,173.47	177,635.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3		178,173.68	
其他应付款	六、14	118,472.29	854,936.03	1,083,16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3,306.80	4,606,047.32	4,024,33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3,306.80	4,606,047.32	4,024,334.7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5	9,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7	165,461.22	165,46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8	4,278,909.39	818,130.46	-445,153.43
股东权益合计		13,944,370.61	5,983,591.68	4,554,84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47,677.41	10,589,639.00	8,579,181.28

载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殷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正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9	12,566,748.19	11,573,429.50	7,941,031.88
减：营业成本	六、19	1,578,106.88	2,012,861.46	354,19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0	32,003.90	16,880.16	22,638.45
销售费用	六、21	267,422.11	119,210.00	137,578.30
管理费用	六、22	4,619,151.72	8,244,589.32	7,610,233.91
财务费用	六、23	8,471.56	140,194.12	154,273.4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585,719.60	-119,965.95	94,13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870.42	1,159,660.39	-432,013.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1,349,600.00	587,829.90	195,20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5,873.25	36,187.95	10,7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4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9,597.17	1,711,302.34	-247,548.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808,789.48	56,690.13	25,32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载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9,724.01	12,801,931.34	7,061,46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29.90	13,94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505,046.84	1,136,086.93	1,383,2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770.85	14,033,248.17	8,458,6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519.06	977,279.21	551,66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2,601.24	4,996,891.76	4,935,0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58.61	233,080.92	151,81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787,461.32	3,863,530.41	3,099,4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940.23	10,070,782.30	8,738,0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69.38	3,962,465.87	-279,3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06.13	-52,225.48	-52,52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25,237.59	892,720.08	1,274,56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237.59	1,832,720.08	3,274,56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7,779.12	190,960.10	155,83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89,49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779.12	2,190,960.10	2,445,3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58.47	-358,240.02	829,23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17.04	3,552,000.37	497,3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297.69	1,624,297.32	1,126,9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载于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5,461.22		810,120.40	5,905,5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5,461.22		810,120.40	5,905,58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00,000.00								105,461.22		4,270,000.39	13,844,376.61

截至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2,280.21	4,827,71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72,280.21	4,827,71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873.22	-272,87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873.22	-272,873.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5,153.43	4,554,846.57

截至第10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年度9月的财务报表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心

曹祥

曹祥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贺旻、朱家伦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 按各出资人约定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2007 年 11 月 29 日, 杭州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字(2007)649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第一期出资足额到位。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330106000023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99.00	19.80	33.00
朱家伦	99.00	19.80	33.00
张勤	24.00	4.80	8.00
周巡	24.00	4.80	8.00
陈庆	24.00	4.80	8.00
樊美	6.00	1.20	2.00
楼彦臻	6.00	1.20	2.00
陈旭明	6.00	1.20	2.00
常鹏	6.00	1.20	2.00
潘显俊	6.00	1.20	2.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 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30 万元, 以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认缴 210 万元。根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09)第 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用于出资的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73.5 万元;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评估价值为 90.3 万元;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评估价值 25.2 万元;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评估价值 21 万元。相关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原权属人	过户时间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万元)
贺旻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69.30
陈旭明	2008.11.10	清普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924	4.20
朱家伦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69.30

张勤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16.80
潘显俊	2008.11.10	清普通用信息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08SR23925	4.20
周巡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16.80
樊美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楼彦臻	2008.11.10	清普通用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8SR28264	4.20
陈庆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16.80
常鹏	2008.11.10	清普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系统 V1.0	2008SR28263	4.20

2009 年 12 月 1 日,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09)第 196 号《验资报告》, 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出资缴纳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99.00	99.00	33.00
朱家伦	99.00	99.00	33.00
张勤	24.00	24.00	8.00
周巡	24.00	24.00	8.00
陈庆	24.00	24.00	8.00
樊美	6.00	6.00	2.00
楼彦臻	6.00	6.00	2.00
陈旭明	6.00	6.00	2.00
常鹏	6.00	6.00	2.00
潘显俊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 首期出资 40 万元, 第二期出资 16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2010 年 7 月 7 日,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0)第 312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首期出资足额到位。2012 年 7 月 4 日, 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12)第 36 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第二期出资足额到位。上述出资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57.50	157.50	31.50
朱家伦	157.50	157.50	31.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任邓峰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0.00	10.00	2.00
楼彦臻	10.00	10.00	2.00
陈旭明	10.00	10.00	2.00
樊美	10.00	10.00	2.00
常鹏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1月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楼彦臻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朱家伦;樊美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贺旻;常鹏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陈旭明,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潘显俊。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67.50	167.50	33.50
朱家伦	167.50	167.50	33.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任登峰	15.00	15.00	3.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9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任登峰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7.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伦7.5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0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75.00	175.00	35.00
贺旻	175.00	175.00	35.0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潘显俊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6月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潘显俊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与朱家伦,其中,转让给贺旻7.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家

伦 7.5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82.50	182.50	36.50
贺旻	182.50	182.50	36.50
张勤	40.00	40.00	8.00
周巡	40.00	40.00	8.00
陈庆	40.00	40.00	8.00
陈旭明	15.00	15.00	3.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公司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家伦将其持有的 36.5% 股权转让给张勤；贺旻将其持有的 36.5% 股权转让给陈庆；周巡将其持有的 8% 股权转让给陈旭明。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勤	222.50	222.50	44.50
陈庆	222.50	222.50	44.50
陈旭明	55.00	55.00	1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所增出资由张勤、陈庆、陈旭明按其出资比例认缴。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勤	890.00	222.50	44.50
陈庆	890.00	222.50	44.50
陈旭明	220.00	55.00	11.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公司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勤、陈庆将所持的 56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旻。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1120.00	280.00	56.00
张勤	330.00	82.50	16.50

陈庆	330.00	82.50	16.50
陈旭明	220.00	55.00	11.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按其持股比例作相应缩减。公司于当日通知债权人,并在《余杭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15年2月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280.00	280.00	56.00
张勤	82.50	82.50	16.50
陈庆	82.50	82.50	16.50
陈旭明	55.00	55.00	1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2月公司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贺旻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曹琼;陈庆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贺旻;张勤将其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贺旻;陈旭明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贺旻。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2月2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225.00	225.00	45.00
曹琼	100.00	100.00	20.00
张勤	65.00	65.00	13.00
陈庆	65.00	65.00	13.00
陈旭明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50万元认缴公司55.56万元股权,参考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作价8.10元。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5.56万元,所增出资全部由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5年2月28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敬会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足额到位。2015年3月9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225.00	225.00	40.50

曹琼	100.00	100.00	18.00
张勤	65.00	65.00	11.70
陈庆	65.00	65.00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55.56	55.56	10.00
陈旭明	45.00	45.00	8.10
合计	555.56	555.56	100.00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55.56万元增至950万元,所增出资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2015年3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384.75	384.75	40.50
曹琼	171.00	171.00	18.00
张勤	111.15	111.15	11.70
陈庆	111.15	111.15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95.00	95.00	10.00
陈旭明	76.95	76.95	8.1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琼将其持有的18%股权转让给贺旻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1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贺旻	555.75	555.75	58.50
张勤	111.15	111.15	11.70
陈庆	111.15	111.15	11.7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95.00	95.00	10.00
陈旭明	76.95	76.95	8.1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

公司法人代表:贺旻。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C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3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余额前十名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

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合同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经业主方确认的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总劳务量的比例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技术服务收入根据销售额的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委托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公司2011年9月19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本公司从事委托开发软件业务的收入,属技术开发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税率为0%。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9月30日,本期指2015年1-9月,上年指2014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391.10	167,307.33

银行存款	3,563,089.55	5,008,990.36
合计	3,627,480.65	5,176,297.6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437,525.87	100.00	760,961.25	6.12	11,676,56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437,525.87	100.00	760,961.25	6.12	11,676,564.6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52,740.01	100.00	218,927.00	6.53	3,133,81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52,740.01	100.00	218,927.00	6.53	3,133,81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36,134.67	556,806.73	5.00
1 至 2 年	704,337.21	70,433.72	10.00
2 至 3 年	549,353.99	109,870.80	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33,700.00	16,850.00	50.00
4至5年	14,000.00	7,000.00	50.00
合计	12,437,525.87	760,961.25	6.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034.2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广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30,000.00	1年以内	9.89	61,500.00
江山市卫生局	项目款	1,130,000.01	1年以内 862,500.00 元, 1-2 年 140,000.00 元, 2-3 年 127,500.01 元	9.09	82,625.00
海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款	1,084,528.31	1年以内	8.72	54,226.42
温州普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72,000.00	1年以内 580,500.00 元, 1-2 年 85,500.00 元, 2-3 年 406,000.00 元	8.62	118,775.00
常山县卫生局	项目款	1,029,679.25	1年以内 987,000.00 元, 1-2 年 42,679.25 元	8.28	53,617.93
合计		5,546,207.57		44.60	370,744.35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664.24	1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49,664.24	100.00	54,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0,823.37	100.00	112,578.67	11.36	878,24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0,823.37	100.00	112,578.67	11.36	878,244.7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066.33	100.00	68,893.32	6.23	1,036,17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5,066.33	100.00	68,893.32	6.23	1,036,17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9,273.37	12,963.67	5.00
1至2年	466,950.00	46,695.00	10.00
2至3年	264,600.00	52,920.00	20.00
合计	990,823.37	112,578.67	11.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85.3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91,777.25	781,050.00
往来款	99,046.12	324,016.33
合计	990,823.37	1,105,066.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盐县卫生局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20.19	20,000.00
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	保证金	117,800.00	1年以内 29,500.00 元, 1至2年 46,800.00 元, 2至3年 41,500.00 元	11.89	14,455.00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保证金	101,000.00	2至3年	10.19	20,200.00
嘉兴市南湖区人口计划生育与卫生局	保证金	61,900.00	1至2年	6.25	6,190.00
浙江省采购中心	保证金	44,200.00	2至3年	4.46	8,840.00
合计		524,900.00		52.98	69,685.00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578.09	347,5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0	135,106.13	385,106.13
(1) 购置	250,000.00	135,106.13	385,10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0,000.00	482,684.22	732,684.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6,395.85	216,39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3.75	74,252.41	89,096.16
(1) 计提	14,843.75	74,252.41	89,096.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843.75	290,648.26	305,492.0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156.25	192,035.96	427,192.21
2、年初账面价值		131,182.24	131,182.24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00,000.00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85,000.00	1,08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00.00	157,500.00
(1) 计提	157,500.00	157,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2,500.00	1,242,5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7,500.00	857,5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1,015,000.00	1,015,00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3,539.92	131,030.99	287,820.32	43,173.05
合计	873,539.92	131,030.99	287,820.32	43,173.05

(2) 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40,000.00
合计		94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45,605.96	1,507,658.29
合计	1,945,605.96	1,507,658.2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948.72	221,989.21
合计	17,948.72	221,989.2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8,806.64	3,659,685.61	4,022,912.81	395,57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10.00	153,271.05	149,688.43	19,892.62
合计	775,116.64	3,812,956.66	4,172,601.24	415,47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024.16	3,120,174.90	3,490,160.39	362,038.67
2、职工福利费		240,815.66	240,815.66	
3、社会保险费	13,241.48	128,984.75	125,511.46	16,71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8.34	112,251.49	109,217.15	14,542.68
工伤保险费	537.84	5,142.28	5,019.64	660.48
生育保险费	1,195.30	11,590.98	11,274.67	1,511.61
4、住房公积金	13,541.00	132,210.30	128,925.30	16,8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00.00	37,500.00	
合计	758,806.64	3,659,685.61	4,022,912.81	395,579.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71.36	138,931.43	135,233.46	17,969.33
2、失业保险费	2,038.64	14,339.62	14,454.97	1,923.29
合计	16,310.00	153,271.05	149,688.43	19,892.6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并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0,775.68	85,279.38
教育费附加	6,064.34	39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2.89	261.16
企业所得税	896,647.42	38,69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0.13	914.05
印花税	952.45	557.17
水利建设基金	3,174.86	2,074.73
合计	1,205,807.77	128,173.47



1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东股利		170,173.68
合计		178,173.68

1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8,745.04	854,936.03
履约保证金	49,727.25	
合计	118,472.29	854,936.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实收资本

(1) 2015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贺旻	2,800,000.00	3,757,500.00	1,000,000.00	5,557,500.00	58.50
张勤	825,000.00	461,500.00	175,000.00	1,111,500.00	11.70
陈庆	825,000.00	461,500.00	175,000.00	1,111,500.00	11.70
陈旭明	550,000.00	319,500.00	100,000.00	769,500.00	8.10
曹琼		1,710,000.00	1,710,000.00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9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7,660,000.00	3,160,000.00	9,5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750,000.00	75,000.00	1,825,000.00		
贺旻	1,750,000.00	2,875,000.00	1,825,000.00	2,800,000.00	56.00
张勤	400,000.00	1,825,000.00	1,400,000.00	825,000.00	16.50
周巡	400,000.00		400,000.00		
陈庆	400,000.00	1,825,000.00	1,400,000.00	825,000.00	16.50
陈旭明	150,000.00	400,000.00		550,000.00	11.00
潘显俊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朱家伦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
贺雯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
张勤	400,000.00			400,000.00	8.00
周巡	400,000.00			400,000.00	8.00
陈庆	400,000.00			400,000.00	8.00
陈旭明	150,000.00			150,000.00	3.00
潘显俊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6、资本公积

201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944,400.00	3,944,400.00	
合计		3,944,400.00	3,944,400.00	

17、盈余公积

(1) 2015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461.22			165,461.22
合计	165,461.22			165,461.22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461.22		165,461.22
合计		165,461.22		165,461.22

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8,130.46	-445,153.43	-172,280.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130.46	-445,153.43	-172,28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61.2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50,028.76	225,867.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8,909.39	818,130.46	-445,153.43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6,746.19	1,578,106.88	11,573,429.50	2,012,861.46	7,941,031.88	354,190.47
合计	12,566,746.19	1,578,106.88	11,573,429.50	2,012,861.46	7,941,031.88	354,190.47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8.94	9,846.76	13,205.77
教育费附加	8,000.97	4,220.03	5,659.60
地方教育税附加	5,333.99	2,813.37	3,773.08
合计	32,003.90	16,880.16	22,638.4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人员薪酬	214,589.55	112,600.00	
差旅费	42,759.10		123,155.30
其他销售费用	10,073.46	6,610.00	14,423.00
合计	267,422.11	119,210.00	137,578.30

2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管理人员薪酬	1,128,890.45	2,071,517.85	2,266,222.33
研发费用	2,856,567.36	4,349,830.11	3,914,788.74
办公费	58,647.06	156,208.57	217,839.59
服务费	102,590.26	677,611.76	133,634.99
房租费	73,548.68	108,940.34	318,035.91
折旧费	37,208.76	26,496.13	19,159.84
摊销费	157,500.00	210,000.00	210,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招待费	36,820.00	105,146.20	98,263.90
差旅费	53,161.88	251,815.35	239,114.05
电话费	25,097.05	56,184.03	37,290.40
车辆使用费	44,981.12	113,251.60	67,776.30
其他管理费用	44,139.10	117,587.38	88,107.86
合计	4,619,151.72	8,244,589.32	7,610,233.91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9,576.68	143,266.68	155,833.38
减：利息收入	11,695.95	3,467.12	2,405.90
金融机构手续费	590.83	394.56	845.98
合计	8,471.56	140,194.12	154,273.46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585,719.60	-119,965.95	94,130.35
合计	585,719.60	-119,965.95	94,130.35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49,600.00	1,349,600.00	587,829.90	492,600.00	185,748.07	171,800.00
其他					9,453.89	9,453.89
合计	1,349,600.00	1,349,600.00	587,829.90	492,600.00	195,201.96	181,253.8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租房资助	310,100.00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4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企业出口资助	38,000.00	12,600.00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1,500.00		3,9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95,229.90	13,948.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9,600.00	587,829.90	185,748.07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

2013 年度: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颁布的余商务【2013】16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53,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颁布的余商务【2013】1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4,9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知识产权办公室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3,9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13,948.07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颁布的《2013 年度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公示》,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颁布的余商务【2014】12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6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颁布的《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项目公示》,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8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3年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95,229.9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

①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2014】201号颁布《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155,1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2015】114号颁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155,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2015】72号颁布《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颁布的《关于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财政扶持的公示》,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2015】114号颁布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3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的余商务颁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通知》,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1,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43.91	24,64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43.91	24,643.91		
水利建设基金	5,873.25		10,752.32		10,711.79	
其他			791.72	791.72	25.73	25.73
合计	5,873.25		36,187.95	25,435.63	10,737.52	25.73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6,647.42	38,695.24	39,44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857.94	17,994.89	-14,119.55
合计	808,789.48	56,690.13	25,324.60

2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1,695.95	3,467.12	2,405.90
政府补助收入	1,349,600.00	492,600.00	171,8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43,750.89	640,019.81	1,199,623.35
其他			9,453.89
合计	1,505,046.84	1,136,086.93	1,383,283.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305,571.62	1,215,996.89	904,393.29
办公费	58,647.06	156,208.57	217,839.59
服务费	102,590.26	677,611.76	133,634.99
房租费	73,548.68	108,940.34	318,035.91
业务招待费	36,820.00	105,146.20	98,263.90
差旅费	95,920.98	251,815.35	362,269.35
其他	123,153.46	316,124.03	205,750.6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91,209.26	1,031,687.27	859,285.12
合计	1,787,461.32	3,863,530.41	3,099,472.8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资金	225,237.59	892,720.08	1,274,562.41
合计	225,237.59	892,720.08	1,274,562.4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资金			289,492.81
合计			289,492.81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0,807.69	1,654,612.21	-272,87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719.60	-119,965.95	94,13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96.16	88,589.12	92,658.43
无形资产摊销	157,500.00	210,000.00	2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43.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76.68	143,266.68	155,833.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57.94	17,994.89	-14,1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1,444.73	479,786.08	-1,741,54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433.16	1,463,538.93	1,196,56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69.38	3,962,465.87	-279,350.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76,297.69	1,624,297.32	1,126,93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17.04	3,552,000.37	497,358.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其中：库存现金	64,391.10	167,307.33	35,33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3,089.55	5,008,990.36	1,588,95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480.65	5,176,297.69	1,624,297.3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旻。

2、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勤	公司股东
陈庆	公司股东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陈旭明	公司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拆借事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200.00	537,600.00	537,6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贺旻			225,237.59	11,261.88	1,115,237.59	55,761.88
张勤					2,720.08	136.00
合计			225,237.59	11,261.88	1,117,957.67	55,897.8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张勤		89,086.84	
陈庆		89,086.84	
合计		178,173.6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64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9,600.00	492,600.00	17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72	9,42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49,600.00	467,164.37	181,228.16
所得税影响额	-202,44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47,160.00	467,164.37	181,228.1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姓名: 李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5-12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430625197205120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3.05.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5.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2013年7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10日



姓名: 李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103710426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30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发证日期: 2001 11 12
Date of Issuance: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4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